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高频考点 1】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股东会临时会议由以下人员提议召开：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 1/3 以上的董事；

③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

(3) 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3-13 人 组成。

(2)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

【高频考点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 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



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高频考点 3】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的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形式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两种。

(2) 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决议

①普通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特别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董事会、经理

(1)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19 人** 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6)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

4. 监事会

①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高频考点 4】股份转让★★★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①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②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①项、第②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上述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②项、第④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上述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对公司股票质押的限制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高频考点 5】利润分配与公积金★★★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5 年）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5 年之前的）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 (补亏后提取)	法定公积金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有限制】
	任意	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没



	公 积 金	限制】	
资本公积金	直接由资本原因形 成的公积金	如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	

2. 公积金的用途

- (1) 弥补公司亏损。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 转增公司资本。

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	法律没有限制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